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预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1号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其出具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7
特别提示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0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构成重组上市.....	10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1
五、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2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13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九、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17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18
重大风险提示	19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9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9
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20
四、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20
五、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	20
六、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21
七、拟出售资产估值风险.....	21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风险.....	21

九、本次交易形成的关联担保暂未解除的风险.....	21
十、实际控制人不明晰的风险.....	22
十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22
十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2
十三、其他风险.....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3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23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5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构成重组上市.....	26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26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基本情况.....	31
二、历史沿革.....	31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3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45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4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7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7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50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0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50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0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51
一、基本情况.....	51

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57
三、股权权属情况.....	64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5
五、主要负债和担保情况.....	65
六、交易涉及的债务债权转移情况.....	66
七、其他事项说明.....	66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68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68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	68
三、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69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概要.....	71
五、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95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会计处理方式.....	97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9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99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99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00
四、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11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13
第七节 风险因素	114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14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14
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115
四、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115
五、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	115
六、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116
七、拟出售资产估值风险.....	116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风险.....	116
九、本次交易形成的关联担保暂未解除的风险.....	116

十、实际控制人不明晰的风险.....	117
十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117
十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117
十三、其他风险.....	118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19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11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0
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120
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22
七、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123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24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5

释 义

在本预案（修订稿）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金杯汽车、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金杯车辆 100% 股权
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	指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金杯车辆	指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金晨公司	指	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 控制的附属公司，持有金杯车辆 10% 股权
华晨中国	指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1114.HK）
华晨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工业国有公司	指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金晨公司、交易对方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兴远东	指	沈阳兴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业股权投资	指	沈阳汽车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金杯投资	指	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沈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出售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 股权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指	交易各方签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本预案	指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懋德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金开评估	指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众华审计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年、2016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轻型卡车、轻卡	指	车型分类中的N类载货车中最大设计总质量不大于3.5吨的N1类车型。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共五类。在整个行业媒体中，商用车的概念主要是从其自身用途不同来定义的，习惯把商用车划分为客车和货车两大类。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2017】0791 号的要求，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预案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1、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
- 2、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七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不明晰的风险”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风险”；
- 3、在“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四）解决目前实际控制人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后续安排；（五）未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及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对本次重组的推进的影响；
- 4、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中补充披露了：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会计处理方式和关于无形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增值原因；
- 5、在“第六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4、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 6、在“第六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7、在“第六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中补充披露了：1、关联担保；2、关联方资金占用。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股权转让给汽车资产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金杯车辆股权，剥离整车制造业务，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合计为 755,371.01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137,017.38 万元，占比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汽车资产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汽车资产公司持有本公司 24.38%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取现金支付方式，交易对方将通过合法方式筹措资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价款。

为保障汽车资产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华晨集团已向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为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提供担保的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如汽车资产公司的自有资金无法向金杯汽车及其附属公司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贷款等一切可行措施向汽车资产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汽车资产公司按照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二、本公司同意为汽车资产公司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双方据此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向金杯汽车、金晨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汽车资产公司未能按照其与金杯汽车、金晨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足额、及时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本公司将根据金杯汽车、金晨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的要求无条件地代汽车资产公司向金杯汽车、金晨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与汽车资产公司连带地向金杯汽车、金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160013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晨集团合并报表口径下净资产为407.84亿元、货币资金为374.48亿元，其具备向汽车资产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价的能力。

综上，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已对汽车资产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作出了相应安排，在汽车资产公司不能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下，华晨集团将代汽车资产公司向金杯汽车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华晨集团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晨集团已就交易对方未来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资金来源作出相应的担保承诺，因此，交易对方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法律顾问认为，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已对汽车资产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作出了相应安排，基于华晨集团出具的担保书，在汽车资产公司不能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下，华晨集团将代汽车资产公司向金杯汽车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华晨集团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支付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交易对方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五、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预估值及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预估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预估增值率
金杯车辆 100% 股权	-7,057.01	37,104.81	44,161.82	625.74%

标的资产预估值大幅增值，主要系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31,996.82 万元及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18,769.90 万元所致。最终交易价格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金杯车辆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轻型卡车及汽车零部件。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和轻卡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公司整车业务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盈利能力较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整车业务资产，保留盈利能力较好的零部

件资产，集中资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此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亦可获得一定资金，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沈阳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

“确认其已知悉金杯汽车拟将其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汽车资产公司事宜，沈阳市国资委经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对上述协议转让事宜无异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2、辽宁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 3、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的内部机构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关联股东工业国有公司、汽车资产公司、新金杯投资、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汽车资产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承诺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	汽车资产公司、新金杯投资及华晨集团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p>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3	汽车资产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p> <p>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p> <p>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	华晨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p> <p>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作为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涉及），本公司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p> <p>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	汽车资产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p> <p>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序号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6	华晨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7	金杯车辆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仅能在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在由金杯汽车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进行实际提款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内实际提款，并逐步降低提款的金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
8	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担保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后，本公司将督促金杯车辆仅能在截至交割日在由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进行实际提款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内实际提款，并逐步降低提款的金额；除此之外，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 2、如果金杯汽车因为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金杯汽车承担担保责任、金杯汽车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金杯车辆及金杯车辆子公司追偿的，如果金杯车辆及金杯车辆的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本公司同意在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无法向金杯汽车偿还前述款项时，本公司将向金杯汽车偿还前述款项。
9	金杯车辆	关于占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期间，金杯汽车（含金杯汽车除金杯车辆以外的下属公司）应收本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总额将不再增加。本公司将尽可能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前（含当日），并最终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所欠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

序号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10	汽车资产公司、华晨集团	关于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占用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处理安排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协调金杯车辆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全部还清所欠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如届时金杯车辆无法清偿完毕的,则本公司将代金杯车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金杯汽车全部清偿完毕。
11	华晨集团	关于保证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来源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汽车资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汽车资产公司的自有资金无法向金杯汽车及其附属公司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价款,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贷款等一切可行措施向汽车资产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汽车资产公司按照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汽车资产公司未能按照其与金杯汽车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足额、及时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本公司将自行代汽车资产公司向金杯汽车及其附属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与汽车资产公司连带地向金杯汽车及其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九、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结果并由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存有一定差异。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如因上述因素导致交易各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若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终止。如本次交易最终未成功实施或其他重组方案终止的情形，预计上市公司短期内较难实现主营业务的扭亏为盈，未来上市可能面临被风险警示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

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3、交易对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

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的披露为准。

四、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或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偿还上市公司借款等情形，未来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杯车辆非经营性的应收款项合计144,605.91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应收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将不再增加；在交割日当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就前述款项进行最终确认，并签署确认书。标的公司应当尽可能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并最终不迟于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向金杯汽车清偿上述款项，如果无法清偿完毕的，则由交易对方代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限前向上市公司全部清偿完毕。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偿付相关款项，则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若交易对方未能根据约定按时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则存在未能根据合约按期支付，可能造成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且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七、拟出售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金杯车辆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7,104.81万元，预估增值率为625.79%。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交易标的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预估变化较大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其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关联方销售额分别为289,672.46万元和325,489.83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62.47%和67.7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业务的经营规模和模式的基础上，预计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比上升；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年度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比达到82.45%。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停止或大幅减少向上市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本次交易形成的关联担保暂未解除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对金杯车辆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担保暂未解除，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正在履行的担保总额为20.05亿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将存在较高额的关联担保情形。未来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的本

金、利息，上市公司可能会存在偿付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明晰的风险

因历史遗留原因上市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明晰的情形，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潜在最终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虽然该问题不会实质性影响本次重组，但如该事项未能得到妥善解决，亦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稳定性。辽宁省国资委和沈阳市国资委将积极推进厘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明晰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十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轻型卡车及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包括金杯系列轻型卡车，以及汽车内饰件、座椅、橡胶件等汽车零部件。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和轻卡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特别是国家对载货车排放严格执行国IV和国V标准以来，轻卡行业受到了严重影响，公司整车销量大幅下降。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拟剥离旗下亏损的整车业务资产，保留盈利能力较好的汽车零部件业务资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旨在通过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整车生产和销售业务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优化，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同时集中资源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一方面积极延伸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业务，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业务的优化升级。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股权转让给汽车资产公司。

（二）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金晨公司与汽车资产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与金晨公司合计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 的股权。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3、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估值为 37,104.81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金杯车辆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4、支付方式

各方根据后续拟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下述时间支付：

(1) 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日内，交易对方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的 51% 支付至上市公司与金晨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 15 日内，交易对方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的剩余 49% 支付至上市公司与金晨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5、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上市公司、金晨公司所有或承担。

6、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标的公司继续执行与该等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

7、标的资产交割

(1) 标的股权的交割应于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股权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标的股权价款总额的 51%）之日起三十（30）日内办理完毕。

(2) 除协议及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与金晨公司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交割日起，交易对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

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的相关债务及其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上市公司及金晨公司负责办理，汽车资产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8、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应同时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1)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2)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9、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 各方届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若与本协议任何内容不一致，均以《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3) 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如被终止或解除，则本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合计为 763,919.84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137,017.38 万元，占比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汽车资产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汽车资产公司持有本公司 24.38% 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沈阳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

“确认其已知悉金杯汽车拟将其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 的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汽车资产公司事宜，沈阳市国资委经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对上述协议转让事宜无异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关联股东工业国有公司、汽车资产公司、新金杯投资、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的内部机构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辽宁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 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轻型卡车整车制造和销售业务，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为公司业务优化升级做好铺垫。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杯汽车能满足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由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

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的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但根据标的公司部分借款协议，金杯车辆的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动时需提前通知或取得债权人同意，本公司和金杯车辆已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启动了与相关债权人的沟通程序。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沟通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并取得了部分债权人的同意函。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如果发生金杯汽车因为上述事宜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实际损失的，则由汽车资产公司代为承担该等责任或全额赔偿金杯汽车的该等损失。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杯车辆非经营性的应收款项合计144,605.91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应收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将不再增加；在交割日当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就前述款项进行最终确认，并签署确认书。标的公司应当尽可能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并最终不迟于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向金杯汽车清偿上述款项，如果无法清偿完毕的，则由交易对方代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限前向上市公司全部清偿完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对金杯车辆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担保暂未解除，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正在履行的担保总额度为20.05亿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金杯汽车（含其除标的公司以外的下属公司）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同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仅能在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在由金杯汽车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

保有效期内进行实际提款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内实际提款，并逐步降低提款的金额。

通过上述安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的相关方已就拟出售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置约定了相应处理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报告期内亏损的整车业务及资产，保留盈利能力较好的零部件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流动性，同时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调整的步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源整合。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

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YANG JINBEI AUTOMOTIVE COMPANY LIMITED
股票简称:	金杯汽车
股票代码:	600609
注册资本:	109,266.7132 万元
成立时间:	1984 年 5 月 14 日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243490067P
法定代表人:	刘鹏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配件制造，汽车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和上市情况

金杯汽车前身系 1984 年 5 月 14 日成立的沈阳汽车工业公司。1995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一汽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金杯”）”；2001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3 月 25 日，公司经沈阳市体制改革委员会和沈阳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以沈体改发〔1988〕4 号和沈经协审字〔1988〕43 号文批准由汽车资产公司与建设银行沈阳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以汽车资产公司所属企业资产整体投入，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为 4,868,499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国家股 3,505,223 股，集体企业股 1,363,226 股。经沈阳市财政局审核及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1988 年至 1989 年国家股和集体企业股分红利，折为国家股 283,200 股，集体企业股 110,140 股；1990 年至 1991 年国家股和集体企业股分红利，折为国家股 15,360 股，集体企业股 5,970 股。

1988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以沈银金字〔1988〕103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优先股 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00 元。

1992 年 6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 100 万股优先股提前转换为普通股，所有普通股面值由 100 元拆细为 10 元，集体企业股改成法人股。

1992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证管办）以证管办〔1992〕37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总股本为 6,283.12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

上市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803.78	60.54
法人股	1,479.34	23.54
社会公众股	1,000.00	15.92
合计	6,283.12	100.00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1992 年 6 月，增资配股及送红股

1992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办民银行沈阳市分行沈银金字（1992）第 271 号文同意，1992 年 12 月 28 日至 199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权证方式，向个人股股东定向按 1:0.7 的比例配股，配股价为每股 3.5 元，股票面值折细为每股 1 元；同时，以 199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派送红股。此外，为理顺产权关系，实现规范化管理，经沈阳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处核准，在本次个人股增资配股的同时，将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前国家历年减税让利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 9,139 万元，按本次个人股增资配股的价格折成国家股，将国家股股本金调整为 40,648.97 万元。

送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52,843.66	57.39
法人股	19,231.37	20.89
社会公众股	20,000.00	21.72
合计	92,075.03	100.00

(2) 1994年4月，股本总额调整

1994年4月3日，因沈阳汽车操纵器厂等34户集体企业已经以成建制方式无偿划转到各区，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沈体改发（1994）13号文批准调整公司股本，调整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为82,891.94万股。

股本调减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51,762.19	62.45
法人股	11,129.75	13.43
社会公众股	20,000.00	24.13
合计	82,891.94	100.00

(3) 1994年5月，增资配股及送红股

1994年5月13日，经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和沈阳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沈证监发（1994）10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配3股，配股价为每股2元。送配股后的股本总额为97,181.13万股，每股面值1元。

送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56,938.41	58.59
法人股	12,242.72	12.60
社会公众股	28,000.00	28.81
合计	97,181.13	100.00

(4) 1995年2月，股权转让

1995年2月8日，资产经营公司与一汽集团签署《关于定向转让部分金杯国家股权的协议书》，资产经营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金杯汽车49,562.38万股以每股1.15元转让给一汽集团。1995年2月23日，一汽集团与金杯汽车签署《联合

协议书》。同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转让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的批复》（国资企函发[1995]31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集团联合的批复》（沈政[1995]13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函字（1995）6号文批准豁免一汽集团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义务。股权转让后，一汽集团持有金杯汽车51%股权，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资产经营公司仍持有金杯汽车7.59%股权，股权性质为国家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7,376.03	7.59
沈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376.03	7.59
法人股	61,805.10	63.6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9,562.38	51.00
沈阳汽车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242.72	12.60
社会公众股	28,000.00	28.81
合计	97,181.13	100.00

（5）2000年5月，增资配股

200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199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如下配股方案：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97,181.13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可配售29,154.34万股，实际配售12,085.58万股；其中一汽集团应配14,868.71万股，将其中1,472.77万股定向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其余放弃；资产经营公司应配2,212.81万股，受让一汽集团配股权1,472.77万股本，合计配股3,685.58万股；工业股权投资放弃；社会公众股应配8,400万股。2000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一汽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60号）同意上述配股方案。本次配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09,266.71万股。2000年11月28日，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股验字（2000）第001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配股进行审验。

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1,061.61	10.12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沈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61.61	10.12
法人股	61,805.10	56.5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9,562.38	45.36
沈阳汽车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242.72	11.20
社会公众股	36,400.00	33.32
合计	109,266.71	100.00

(6) 2001年5月，股权转让

2001年5月24日，工业股权投资与上海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签署《法人股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2,242.72 万股转让给申华控股，每股转让价为 2.3432 元。该项转让已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经申华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了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1,061.61	10.12
沈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61.61	10.12
法人股	61,805.10	56.56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工公司	49,562.38	45.36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42.72	11.20
社会公众股	36,400.00	33.32
合计	109,266.71	100.00

(7) 2002年12月，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24日，一汽集团与汽车资产公司及新金杯投资分别签署的《法人股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44,703.32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91%）分别转让给汽车资产公司 32,683.3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91%），转让给新金杯投资 12,019.9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0%），每股转让价为 1.51 元。

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财政部出具《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65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3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豁免沈阳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金杯汽车”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3]17号），同意豁免汽车资产公司和新金杯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2003年8月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43,744.97	40.03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683.36	29.91
沈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61.61	10.12
法人股	29,121.74	26.65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242.72	11.20
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12,019.96	11.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工公司	4,859.06	4.45
社会公众股	36,400.00	33.32
合计	109,266.71	100.00

（8）2004年3月，股份划转

2003年，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沈阳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上市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269号文），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1,061.61万股国家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2%）划转给工业国有公司。

2004年3月29日，工业国有公司接到中登公司关于公司国家股划转过户登记的确认书，确认划转的原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0,461.61万股国家股，已完成过户给工业国有公司，但比有关部门批准的拟划转股份总额11,061.61万股少600万股，其主要原因为被划转的标的额中600万股已被山东沂南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后经拍卖其中的100万股已用于偿还债务，其股份性质被定为社会法人股，余下部分500万股将继续办理过户手续。

（9）2006年7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7股对价股份。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2006年8月10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98.71	54.36
国家股	49,337.30	45.15
境内法人股	10,061.41	9.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68.00	45.64
合计	109,266.71	100.00

2007年11月12日，根据股改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840.07万股上市流通，股权结构变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58.64	35.29
国家股	34,042.09	31.16
境内法人股	4,516.55	4.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08.07	64.71
合计	109,266.71	100.00

2008年8月15日，根据股改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916.17万股上市流通，股权结构变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42.47	24.38
国家股	26,642.47	24.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624.24	75.62
合计	109,266.71	100.00

2009年8月12日，根据股改方案，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6,424,742股上市流通，股权结构变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266.71	100.00
合计	109,266.71	100.00

（二）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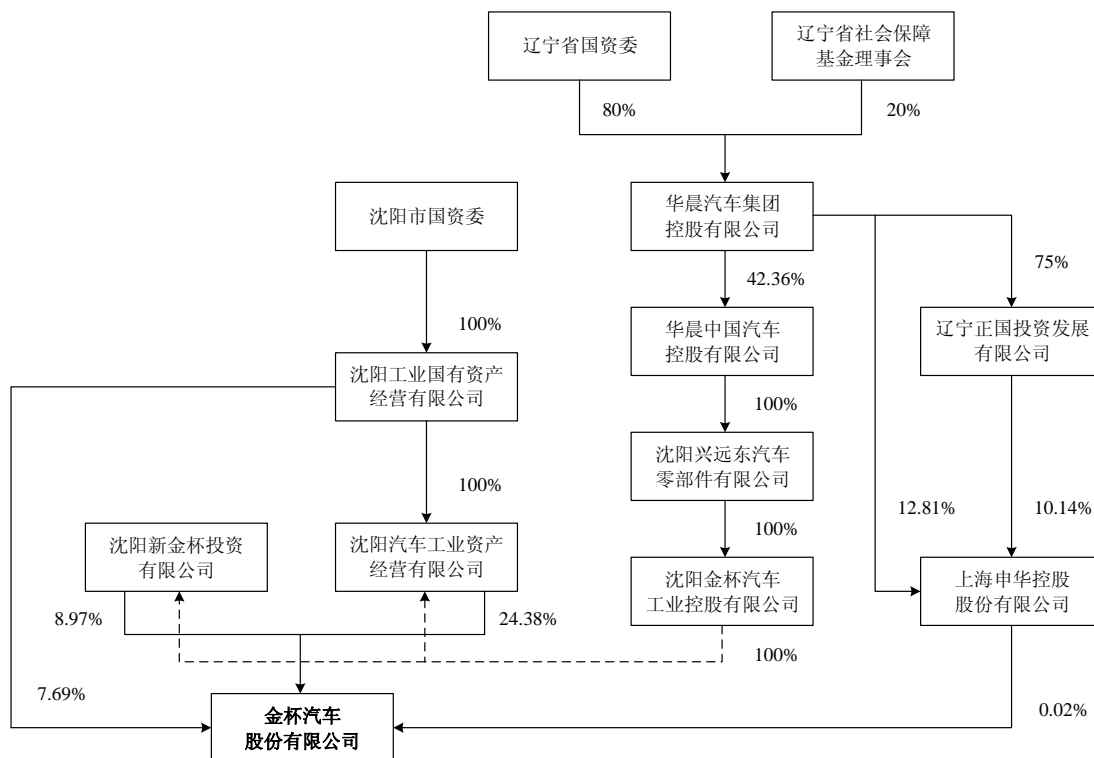
1、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6,424,742	24.38
2	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	97,983,033	8.97
3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040,174	7.69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9,609,569	3.63
5	张雅琴	17,000,000	1.56
6	周晓宇	15,989,324	1.46
7	任朝红	15,000,000	1.37
8	沈卫军	13,000,000	1.19
9	深圳市天策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467,602	1.05
10	彭璐	8,566,110	0.78
合计		569,080,554	52.08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详见本节“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内容。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轻型卡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金杯系列轻卡，以及汽车内饰件、座椅、橡胶件等汽车零部件。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和轻卡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特别是国家对载货车排放严格执行国IV和国V标准以来，轻卡行业受到了严重影响，公司整车销量大幅下降。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	126,569.48	26.36	167,207.95	36.05	228,040.96	44.31
零部件及材料	343,077.73	71.45	284,072.76	61.25	275,269.93	53.49
其他	10,503.02	2.19	12,531.72	2.70	11,343.83	2.20
合计	480,150.23	100.00	463,812.43	100.00	514,654.72	100.00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37,017.38	1,004,219.89	929,006.76
负债总额	1,070,293.49	933,800.89	862,92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8.06	26,293.68	24,815.8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0,150.23	463,812.43	514,654.72
利润总额	7,498.72	25,759.42	3,952.58
净利润	70.89	19,725.54	-1,05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1.52	3,574.68	-14,300.54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合并资产负债率(%)	94.13	92.99	9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0.07	0.24	0.23
每股收益(元)	-0.19	0.03	-0.13
净资产收益率(%)	-124.28	13.99	-42.2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汽车资产公司持有本公司 266,424,7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8%，为公司控股股东。汽车资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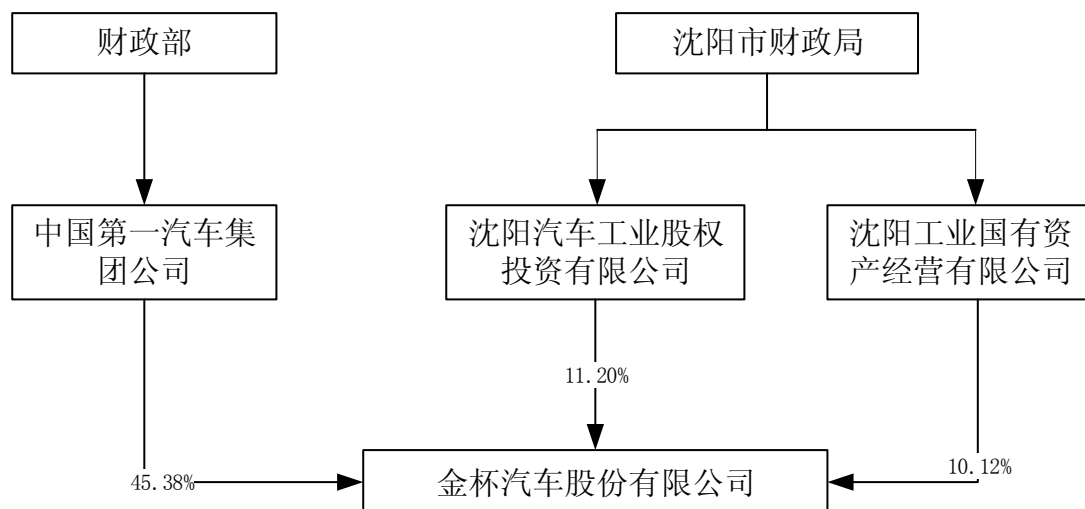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4106247134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玲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5日
注册地址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1号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及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基于目前的股权结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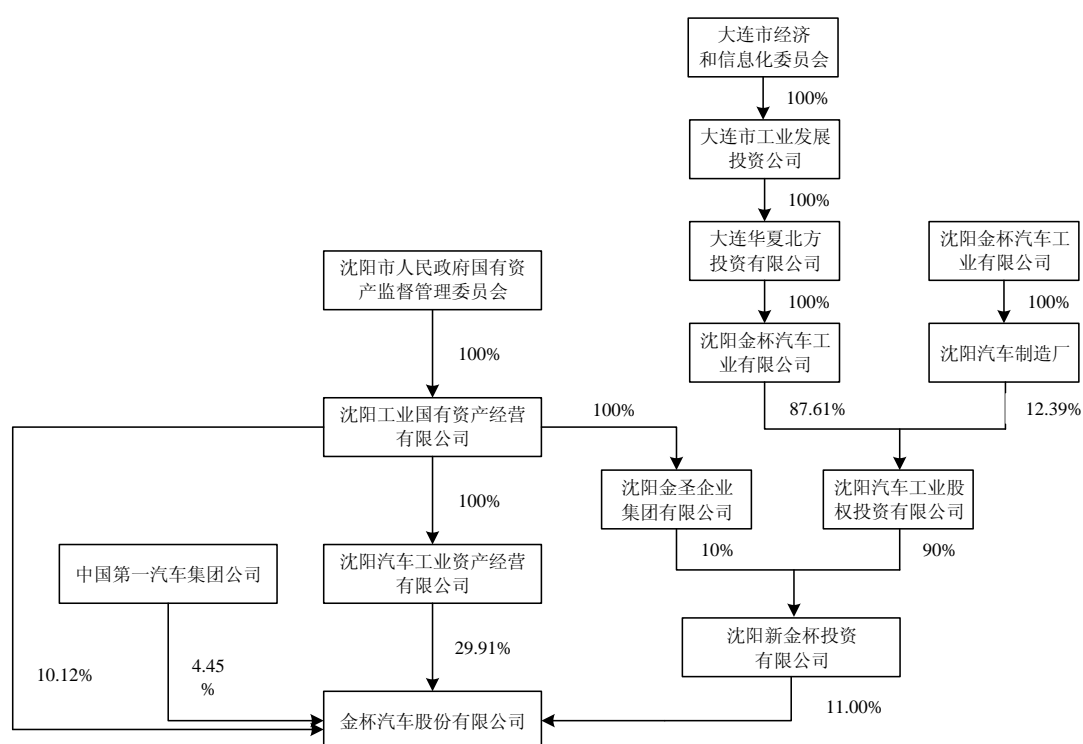
（三）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0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一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公司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000年10月，汽车资产公司、新金杯投资分别与一汽集团签署《法人股转让协议书》，汽车资产公司、新金杯投资分别向一汽集团支付人民币4.9481亿元和1.8198亿元对价，用于收购一汽集团持有的金杯汽车29.91%和11.00%的股权。以上股权对价款项均由华晨集团的下属三级子公司兴远东代为支付，兴远东对上述对外借款记为6.7亿元应收款项。2002年12月31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财（2002）65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3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汽车资产公司和新金杯投资的要约收购义务。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汽车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公司股权关系变更如下：



2003年12月，工业国有公司分别与兴远东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控”）、沈阳新金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杯发展”）（现已被金杯汽控吸收合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工业国有公司分别以人民币0.9元和0.1元的对价，向兴远东的全资子公司金杯汽控、新金杯发展转让汽车资产公司90%和10%的股权。工业国有公司已在签署前述

协议后获得了股权转让对价，汽车工业公司和金杯汽车不再纳入工业国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03年12月，新金杯投资的股东工业股权投资、沈阳金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圣集团”）分别与金杯汽控、新金杯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工业股权投资与金圣集团分别以人民币5.4亿元和0.6亿元的对价，向金杯汽控、新金杯发展转让新金杯投资90%和10%的股权。新金杯发展与金杯汽控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至此，华晨中国将通过金杯汽控和新金杯发展持有汽车资产公司和新金杯投资100%的股权，进而将间接持有金杯汽车40.91%的股权。（2006年7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实施后，华晨中国将间接持有金杯汽车33.35%的股权。）

综上，如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华晨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因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转让，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同时，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股权转让需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要约收购手续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2005年4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42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该批复有效期为一年。但因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超过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的有效时限，至今未能办理完成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情形，上市公司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四）解决目前实际控制人问题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为厘清上市公司历史遗留的实际控制人问题，相关主体分别出具了声明或回函文件如下：

（1）沈阳市国资委回函

2017年7月10日，沈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配合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实际控制人问题的复函》，确认为解决金杯汽车国有股权的产权归属问题，

将敦促其下属工业国有公司、金圣集团，积极与华晨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协商并落实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敦促工业国有公司、金圣集团配合华晨集团将其分别持有的汽车资产公司 100%的股权、新金杯投资 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华晨集团，敦促相关方依法履行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转的审批程序、国有产权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手续。

（2）华晨集团出具承诺

华晨集团出具《关于解决金杯汽车潜在实际控制人问题的声明》，为解决金杯汽车的潜在实际控制人问题，华晨集团将与其下属的金杯汽控进行内部协调和沟通，并将尽快与工业国有公司、金圣集团、汽车股权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配合并促成华晨集团依法通过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转等方式受让汽车资产公司、新金杯投资 100%的股权，并依法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向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申请批准相关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转、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如需）手续，敦促相关各方按照《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约收购豁免手续（如需）。

（3）辽宁省国资委意见

2017年7月13日，辽宁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解决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问题的意见》，为解决金杯汽车实际控制人问题，辽宁省国资委将积极协调督促沈阳市国资委及相关各方，推动金杯汽车实际控制人问题解决方案的落实。

基于以上各方出具的声明和函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为解决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问题，相关各方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工业国有公司、工业股权投资公司、金圣集团以及华晨集团、金杯汽控协商确定汽车资产公司 100%的股权和新金杯投资 100%股权的国有产权转让/无偿划转方案，并依法取得各自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2) 转让方、受让方根据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汽车资产公司、新金杯投资的国有股权转让/无偿划转方案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程序（如需）；

3) 就上述国有股权转让/无偿划转事宜，各方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股权转让/无偿划转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收购方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手续或依法

进行要约收购；

4) 在履行完毕上述各项程序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 未解决实际控制人问题及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对本次重组的推进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华晨集团国企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推动辽宁省汽车工业发展的一项关键举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效地推进上市公司的发展，对地方经济给予有力的支持。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问题不会对本次重组的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披露本次重组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问题系上市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上市公司已就解决目前实际控制人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后续措施及安排。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依法履行与本次重组相关程序的前提下，不会对本次重组的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市公司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最终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问题不会对本次重组的推进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不诚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4106247134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玲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25日
注册地址	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1号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及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00年1月，汽车资产公司设立

1998年10月28日，为理顺沈阳汽车工业的资产关系，加强对汽车工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沈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办秘二字[1998]151号）决议同意“责成经贸委研究制定成立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的方案，可挂在汽车产业办，由国资委授予该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权”。1999年1月22日，沈阳市汽车产业发展办公室向市政府提请《关于成立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请示》（沈汽办发[1999]2号）。1999年8月27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请示>的批复》（沈国资局字【1999】57号），同意设立相关事宜。

2000年1月21日，沈阳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唯会验字（2000）第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设立事宜进行审验，截至2000年1月10日，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投入54,996.74万元，其中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设立时，汽车资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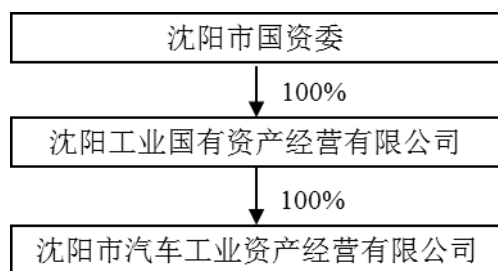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2年3月20日，沈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成立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请示的批复》（沈国资委【2002】1号），同意成立工业国有公司并授予全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权。2003年4月28日，工业国有公司出具《关于变更出资人的函》（沈工国资发[2003]27号），汽车资产公司股东由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工业国有公司，至今未发生变化。

（三）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汽车资产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工业国有公司持有汽车资产公司 100% 股权，为汽车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工业国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34668587T
注册资本	1,2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希科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28日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12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产业投资；招标代理，中介咨询；国内外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除外）；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

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汽车资产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产业投资等。汽车资产公司以投资业务为主，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五）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27,292.91	32,220.98
负债总额	66,537.25	66,53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44.34	-34,309.9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利润总额	-4,934.42	813.73
净利润	-4,934.42	81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4.42	813.73

(六) 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汽车资产公司除持有上市公司 24.38%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下属企业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汽车资产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4.38%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汽车资产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刘宏由汽车资产公司提名。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6号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24265244XY
法定代表人	邢如飞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新能源汽车制造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汽车设计，汽车改装，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车用燃气装置安装及检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1997 年 11 月，金杯车辆设立

1997 年 11 月 21 日，一汽金杯（上市公司曾用名）和日照市车辆制造总厂共同出资设立金杯车辆，注册资本 4,118.00 万元。其中，一汽金杯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日照市车辆制造总厂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 2,0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沈阳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沈唯会验字（1997）第 8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事宜进行审验。

设立时，金杯车辆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汽金杯	2,100.00	51.00
2	日照市车辆制造总厂	2,018.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118.00	100.00

根据一汽金杯与日照市车辆制造厂签署的《公司章程》，一汽金杯以其拥有的部分厂房、公用动力设施和土地及商标使用权以及其他实物资产出资。一汽金杯对金杯车辆的出资 2,100.00 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程序，上述一汽金杯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实物资产后续未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此外，沈阳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沈唯会验字（1997）第 85 号”《验资报告》未就股东日照市车辆制造总厂出资履行验资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2、2002 年 7 月，金杯车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18 日，金杯车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杯汽车、日照车辆制造总厂分别将其持有金杯车辆 48%、49% 股权转让给沈阳汽车齿轮厂。同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月，金杯车辆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杯车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阳汽车齿轮厂	3,994.46	97.00
2	金杯汽车	123.54	3.00
	合计	4,118.00	100.00

3、2002 年 11 月，金杯车辆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13 日，金杯车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阳汽车齿轮厂分别将持有的金杯车辆 87% 股权和 10% 股权以 238.47 万元和 27.41 万元转让给金杯汽车和金晨公司。同日，交易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11 月 18 日，金杯车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金杯车辆注册资本 35,882.00 万元。其中，金杯汽车以资产形式增资 32,293.80 万元，金晨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3,588.20 万元。增资后，金杯车辆注册资本增至 40,000.0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9 日，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万会业字（2002）第 129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2年12月9日止，金杯车辆已收到金杯汽车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13,328.79万元和价值18,965.01万元的实物资产，以及金晨公司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3,588.20万元。针对前述实物资产出资的部分，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大华资评报（2002）第136号”《关于沈阳汽车制造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金杯车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中部分房产未办理过户至金杯车辆名下。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金杯车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杯汽车	36,000.00	90.00
2	金晨公司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4、金杯车辆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4日，金杯汽车召开2007年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金杯车辆以土地进行增资，金杯汽车以金杯车辆使用的土地摊余价值125,249,976元，现金750,024元，共计12,600.00万元增资；金晨公司以现金1,400.00万元增资。增资后，金杯车辆注册资本增加至54,000.00万元，其中金杯汽车出资48,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金晨公司出资5,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同日，金晨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对金杯车辆的增资方案。2008年12月11日，沈阳国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SGD-08-GZD-D27），对金杯汽车用于本次投资的两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投资，经评估，两宗土地的总地价为人民币138,991,000元。2008年12月17日，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沈阳分公司出具了华连审验字[2008]第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各股东出资已到位。但金杯车辆未能及时办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

2014年12月30日，金杯车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金杯车辆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其中，金杯汽车增资13,011.80万元，金晨公司增资988.20万元。增资后，金杯车辆注册资本增至54,000.00万元。因前次工商变更时将原应由金晨公司所持的411.80万元出资额记录至金杯汽车名下，导致2014年12

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金杯汽车对金杯车辆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49,011.80 万元和 90%；金晨公司对金杯车辆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 4,988.20 万元和 10%。

2015 年 10 月 16 日，金杯车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杯汽车将其持有金杯车辆 411.80 万元出资额以零元价格转让并登记至金晨公司名下。同月，金杯车辆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金杯车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杯汽车	48,600.00	90.00
2	金晨公司	5,400.00	10.00
合计		54,000.00	100.00

综上，针对标的公司上述出资瑕疵，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汽车资产公司不会就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而向上市公司和金晨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如标的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债权人）因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出资瑕疵而向标的公司股东主张权利、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因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出资瑕疵以及其他出资不规范问题而处罚标的公司股东而导致股东需承担支付义务或承担责任的，则由汽车资产公司全额承担支付义务以及相关责任，汽车资产公司不会向上市公司和金晨公司追偿，如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和金晨公司需承担支付义务的，汽车资产公司同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

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

4、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5、原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原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6、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要财务数据

金杯车辆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26,198.62	88,39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172.39	90,258.26
资产总计	755,371.01	678,651.80
流动负债合计	623,222.84	579,696.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269.90	79,612.12
负债合计	764,492.74	659,30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21.73	19,343.55

标的公司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抵押借款；标的公司 2016 年末净资产为负，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大幅亏损所致。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1,084.91	203,558.21
营业利润	-49,524.41	20,369.86
利润总额	-29,313.80	-7,962.18
净利润	-29,313.80	-7,96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9,524.41	-20,369.8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和轻卡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影响，整车业务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盈利能力较弱。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7.00	15,90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90.18	-7,67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5.87	-104,27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85.77	-96,206.36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经营业绩下滑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6 年增加对辽中县新建厂区项目的投入所致；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新增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7	17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71.50	13,50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42	-1,265.4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20,210.61	12,407.68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该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备持续性。

（五）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杯车辆持有如下子公司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沈阳金杯车辆有限公司	2006年07月26日	2,400 万元	100.00	低速载货车、汽车厢柜、汽车货箱、汽车相关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小汽车除外）。
2	沈阳金杯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16日	500 万元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货箱、汽车箱柜、汽车相关零部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专用车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得批准的项目除外）；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
3	香港启发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4日	65,687,905 港币	6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金杯罗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255,781,199 卢布	60.00	汽车生产：大柴发动机 1041N1 类、大柴发动机 1060/1090N2 类、康明斯发动机 1041N1 类轻型商用车
5	沈阳金杯恒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年04月04日	2,841 万元	34.35	汽车弹簧、汽车配件加工、生产（分支加工生产）、销售；汽车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二、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杯车辆共有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71 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05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72	1,026.00	厂房
2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06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8	1,318.00	厂房
3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08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43	339.00	厂房
4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09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127	3,725.00	办公
5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10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78	122.00	办公
6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11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85	251.00	厂房
7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12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86	660.00	厂房
8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13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2	181.00	办公
9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14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3	253.00	办公
10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15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13	108.00	厂房
11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16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16-1	747.00	其他
12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17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22	280.00	厂房
13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18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71	1,097.00	办公
14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20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50	264.00	厂房
15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21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128	14,424.00	厂房
16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22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2	128.00	厂房
17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23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3	596.00	厂房
18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25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17	57.00	厂房
19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26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25	3,183.00	办公
20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27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29	225.00	办公
21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28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33	218.00	厂房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2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29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37-2	4,586.00	厂房
23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30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44	206.00	办公
24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31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35	260.00	办公
25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32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53-1	538.00	办公
26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33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36	1,242.00	其它
27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34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38	94.00	其它
28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35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47	217.00	厂房
29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36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51	358.00	办公
30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37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4	2,478.00	厂房
31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38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41	448.00	厂房
32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39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7	730.00	办公
33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40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40	69.00	办公
34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41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70	1,040.00	厂房
35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42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9	1700.00	厂房
36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43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6	2,245.00	办公
37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44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0-2	595.00	厂房
38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45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48	584.00	办公
39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46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37-1	3,305.00	厂房
40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47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34-2	1,280.00	厂房
41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48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30	1,500.00	办公
42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49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26	322.00	其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43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50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24-2	2,155.00	其它
44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51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19	756.00	厂房
45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52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23	180.00	厂房
46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53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16-2	326.00	其它
47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54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11	1,013.00	厂房
48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55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6	1,321.00	厂房
49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56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3	541.00	厂房
50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57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5	636.00	厂房
51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58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58	1,300.00	办公
52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59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1	845.00	办公
53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60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0-1	564.00	厂房
54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61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57	498.00	办公
55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62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56	792.00	办公
56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63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55	426.00	办公
57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64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53-2	771.00	办公
58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66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1	1,670.00	厂房
59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67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5-1	515.00	厂房
60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69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5-2	245.00	厂房
61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70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129	17,700.00	厂房
62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71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87	360.00	厂房
63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72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80	142.00	办公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64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73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79	90.00	厂房
65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74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74	782.00	其它
66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07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65	132.00	办公
67	沈房权证东陵字第 004365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6-24-1	2,548.00	商业
68	皋房权证字第 191253 号	如皋市仁寿西路 188 号 7 幢	19,208.38	车间四
69	皋房权证字第 191256 号	如皋市仁寿西路 188 号 6 幢	18,459.87	车间三
70	沈房权证市字第 12058 号	沈河区青年大街 215 号	249.14	住宅
71	沈房权证市字第 12058 号	沈河区青年大街 215 号	249.14	住宅

除第 66、67 项房产外，上述其他房产均存在抵押或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杯车辆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 6 宗，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沈阳国用(2006)第 0126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311,240.00	工业用地	2049.12.30
2	沈阳国用(2006)第 0127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10 号	6,091.00	工业用地	2049.12.30
3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4049 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西路 188 号	宗地面积 79,079.00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45,777.38 m ²	工业用地 / 车间	2059.2.20
4	皋国用(2015)第 8210000481 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阡庄村 27 组、陆桥村 23 组、邵庄村 22、30 组	60,396.00	工业用地	2063.1.15
5	辽中国用(2015)第 00030 号	沈阳市辽中县金海经济区	225,970.00	工业用地	2065.5.20
6	辽中国用(2014)第 00037 号	沈阳近海经济区	503,729.00	工业用地	2064.2.26

除第 3 项不动产权外，上述其他土地全部为金杯车辆银行贷款作抵押担保。

(三) 注册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杯车辆及其位于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核准类型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德载	12	18717343	2017.02.07- 2027.02.06	金杯车辆
2	快赢	12	12043008	2014.06.28- 2024.06.27	金杯车辆
3	精尊	12	12042995	2014.07.07- 2024.07.06	金杯车辆
4	领冠	12	7965467	2011.02.28- 2021.02.27	金杯车辆
5	金骄	12	7965466	2011.02.28- 2021.02.27	金杯车辆
6	领康	12	7965465	2011.02.21- 2021.02.20	金杯车辆
7	运赢	12	7965464	2011.02.21- 2021.02.20	金杯车辆
8	领前	12	7965462	2011.02.21- 2021.02.20	金杯车辆
9	领豪	12	7783059	2010.12.28- 2020.12.27	金杯车辆
10	领尊	12	7783058	2010.12.28- 2020.12.27	金杯车辆
11	领顺	12	7783057	2010.12.28- 2020.12.27	金杯车辆
12	领富	12	7783056	2010.12.28- 2020.12.27	金杯车辆
13	金骅	12	7137272	2010.07.21- 2020.07.20	金杯车辆
14	金骥	12	7137271	2010.07.21- 2020.07.20	金杯车辆
15	金驭	12	7068155	2010.06.28- 2020.07.27	金杯车辆
16	JBXJ	12	6241061	2010.02.07- 2020.02.06	金杯车辆
17	JBWK	12	6241060	2010.02.07- 2020.02.06	金杯车辆

序号	商标内容	核准类型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8	JBQJ	12	6241059	2010.02.07- 2020.02.06	金杯车辆
19	JBKC	12	6240950	2010.02.07- 2020.02.06	金杯车辆
20	JBCL	12	6240949	2010.02.07- 2020.02.06	金杯车辆
21	JBLQ	12	6240948	2010.02.07- 2020.02.06	金杯车辆
22	JBLC	12	6240947	2010.02.07- 2020.02.06	金杯车辆
23	JBJQ	12	6240946	2010.02.07- 2020.02.06	金杯车辆
24	JBGCC	12	6240944	2010.02.07- 2020.02.06	金杯车辆
25	JBAC	12	6240943	2010.02.07- 2020.02.06	金杯车辆
26		12	5814985	2009.09.21- 2019.09.20	金杯车辆
27	JBC	12	4725002	2008.04.07- 2018.04.06	金杯车辆

(四) 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杯车辆及其位于中国境内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共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货车（整车 1）	CN201630029341.1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6.01.27-2026.01.26
2	货车（整车）	CN201630029342.6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6.01.27-2026.01.26
3	货车（单排）	CN201330648787.9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3.12.26-2023.12.25
4	仪表台	CN201330648974.7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3.12.26-2023.12.25
5	货车（排半）	CN201330649012.3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3.12.26-2023.12.25
6	汽车前保险杠	CN201030614641.9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0.11.16-2020.11.15
7	汽车仪表台	CN201030614768.0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0.11.16-2020.11.15
8	货车（单排）	CN201030614867.9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0.11.16-2020.11.15
9	货车（双排）	CN201030614996.8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0.11.16-2020.11.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0	汽车前围装饰板	CN201030519200.0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0.09.16-2020.09.15
11	汽车前雾灯	CN201030519245.8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0.09.16-2020.09.15
12	汽车前围	CN201030519285.2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0.09.16-2020.09.15
13	汽车格栅	CN201030519302.2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0.09.16-2020.09.15
14	汽车保险杠	CN201030519317.9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0.09.16-2020.09.15
15	汽车前大灯	CN201030519320.0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0.09.16-2020.09.15
16	汽车前侧围板	CN201030519325.3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0.09.16-2020.09.15
17	汽车外后视镜	CN201030519357.3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10.09.16-2020.09.15
18	汽车格栅	CN200930010436.9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09.05.18-2019.05.17
19	汽车车门	CN200930010437.3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09.05.18-2019.05.17
20	汽车（轻型卡车前围）	CN200930010438.8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09.05.18-2019.05.17
21	汽车保险杠	CN200930010439.2	外观设计	金杯车辆	2009.05.18-2019.05.17

（五）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杯车辆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5,104.62	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21.00	质押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2,956.45	短期及长期借款抵押物
在建工程	14,971.15	长期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12,651.18	短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265,704.3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金杯车辆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杯汽车和金晨公司合计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 股权不

存在被质押、被冻结、被查封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制度、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被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金杯车辆主要从事轻卡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拥有“领顺”、“金驭”、“领骐”、“骐运”、“领驰”、“运赢”、“金运”等系列轻卡产品以及加油车、洒水车等专用车型。最近三年，金杯车辆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负债和担保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杯车辆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367,652.50	48.09
其他应付款	110,457.96	14.45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60,500.00	7.91
长期借款	122,500.00	16.02
负债合计	764,492.74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杯车辆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二）主要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杯车辆存在如下对外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金杯车辆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2017-01-16	2017-09-08	3,000.00
金杯车辆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2016-09-23	2017-09-08	500.00
金杯车辆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	2016-09-21	2017-09-21	3,500.0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限公司			
金杯车辆	沈阳金发汽车钢圈制造有限公司	2017-03-14	2017-09-14	500.00
金杯车辆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6-09-09	2017-09-09	1,500.00
金杯车辆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7-01-23	2017-07-23	3,500.00
金杯车辆	沈阳金杯恒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06-30	2017-06-23	500.00
金杯车辆	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11-25	2017-11-25	4,000.00
金杯车辆	沈阳金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05-26	2017-11-26	4,000.00

六、交易涉及的债务债权转移情况

根据金杯车辆与相关银行贷款合同的相关约定，金杯车辆已就股权转让事宜向该等行发出书面通知，并取得了部分银行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意。

本次交易为出售金杯车辆的全部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金杯车辆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金杯车辆享有和承担。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金杯汽车直接持有金杯车辆 90% 股权，通过金晨公司间接持有金杯车辆 10% 股权，合计持有金杯车辆 100% 股权。金杯车辆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出资瑕疵对金杯车辆的主体资格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其合法存续，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拟出售资产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金杯车辆为金杯汽车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现有股东的同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杯车辆将成为汽车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拟出售资产在预案披露前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金杯车辆在预案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四）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本次交易系资产出售行为，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评估机构出具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本次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金杯车辆 100% 股权	-7,057.01	37,104.81	44,161.82	625.79%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取

（一）评估方法的介绍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本次评估无法收集到与标的资产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的市场数据，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不具备。近年来，随着国家“国 IV、国 V”标准政策的出台，金杯车辆生产成本呈现逐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趋势，标的公司历史年度 2015-2016 年主营业务利润持续为负数，未来的收益和风险无法确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亦不具备。而标的资产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运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和条件具备。故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因此确定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金杯车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一）一般假设

1、所有申报评估的资产的产权完整，而无任何限制或影响交易的他项权利的设置或其他瑕疵；

2、金杯车辆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3、评估时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4、所有资产均采用人民币计算价值或价格。

（二）特殊假设

1、除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假设金杯车辆所有经营活动均能依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经营之有关规定进行；

3、假设金杯车辆将按照现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财务结构持续经营下去；

4、假设金杯车辆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政治、法律、法规将不会有重大的变动，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不会有重大变化；

5、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企业按提供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税收政策不做重大调整，预测收入、成本及费用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6、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7、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9、除在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1）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如埋藏在地下的建（构）筑物基础和管网、放置在高压电附近的设施设备、不宜拆封的资产均被认为是正常的。

（2）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

在本次评估中，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前提条件在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的评估结果的责任。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程序概要

主要以预估基准日金杯车辆反映在其会计报表内的资产、负债为基础，通过评估这些资产、负债的市场价值，确定金杯车辆股东全部权益之价值。既未考虑金杯车辆可能存在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不能或未能或无法反映在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的资产/或有资产和负债/或有负债，也未考虑金杯车辆目前的经营状况对相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任何有利或不利之影响。

（一）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对现金进行库存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和现金出入库记录，推断确定基准日账面值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数额确定预估值。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寄发询证函，在核实账面数、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余额调节表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数额确定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往来款项进行函证，并通过核实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出库单等财务资料，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判定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按预计可回收金额确定预估值。

3、存货

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按相关操作规范的要求对其进行了盘点，现场勘查了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了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

（1）库存材料，由于产成品市场价格明显下降，导致产成品成本高于售价，致使未来期间原材料加工成产成品后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原材料账面成本，形成原材料的评估减值。由于金杯车辆无法将账面原材料的品种与产成品型号一一对应，本次评估选用产成品的综合减值率来计算原材料的预估值；对于积压、淘汰报废的库存材料在核实数量基础上，以可变现价值确定预估值。

（2）产成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价

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价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预估值；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预估值。

1) 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出厂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以及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预估值。

库存商品预估值

=不含税的出厂售价-销售费用-全部税金-(1-利润扣除率)×税后净利润

2) 滞销积压产品，根据其出厂售价减去销售费和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预估值。

库存商品预估值

=不含税的出厂售价-销售费用-全部税金-税后净利润

(3) 在产品

对于积压的在产品在核实数量基础上，以可变现净值确认预估值。

由于产成品市场价格明显下降，导致产成品成本高于售价，致使未来期间在产品加工成产成品后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在产品账面成本，形成在产品的评估减值。由于金杯车辆无法将账面在产品的品种与产成品型号一一对应，本次预估选用产成品的综合减值率来计算在产品的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和间接控股的长期投资，首先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按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预估值。

对于非控股的长期投资，本次评估根据金杯车辆提供的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及持股比例计算预估值。

对于无法取得相关资料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评估按审计后账面值列示。

2、固定资产

(1) 房屋建（构）筑物

本次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建安综合造价采用预（结）算调整法确定，即以待估建筑物结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装饰装修工程费以及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依据国家、地区、行业相关规定确定；根据基准日现行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

房屋建筑物采用现场勘查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成新率，构筑物采用年限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查成新率×权重+年限法成新率×权重

(2) 机器设备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及可收集到的资料，本次对委估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评估价值（P）=重置成本（C）×综合成新率（K）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基本公式为：

重置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凡能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等合理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对于无法从市场获得设备价格的设备，向设备原生产厂或代理公司进行查询，或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所列价格，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及资金成本等合理费用确定

重置成本。

对交通、运输车辆，通过查询《黑马汽车商情》等资料获取其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

车辆重置成本基本公式为：

重置成本=车辆基准日购置价+[车辆基准日购置价/（1+增值税率）]×车辆购置税+合理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K）=尚可用年限/（已用年限+尚可用年限）×100%

②观察打分法成新率的确定

观察打分法主要用于设备及车辆的评估，对设备的主要部位确定其分值，各部位相加后总分为 100 分，通过对各部位新旧程度进行打分评定，最后得出总分数，以总分数占 100 分的比例作为综合成新率。

3、在建工程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合规性文件的审核，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的特点及施工进度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完工进度百分比法进行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对未完工项目，在合理建设期内的在建工程项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预估值。

对于在建工程中核算的土地，本次将其列入无形资产-土地进行评估。

4、无形资产评估-国有土地使用权

委估范围内有二宗地处于沈阳市基准地价公布的覆盖区，故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宗地地价=建筑面积×宗地平均基准地价×用地类型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

委估范围内的另外五宗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预估基准日时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 $PD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PD__待估宗地价格

PB__比较案例价格（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A__待估宗地交易情况系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情况系数

B__待估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宗地期日地价指数

D__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系数/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系数

E__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系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系数

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逼近法、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剩余法。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共 6 宗，包括宗地一（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沈阳国用（2006）字第 0126 号）、宗地二（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沈阳国用（2006）字第 0127 号）、宗地三（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4049 号）、宗地四（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皋国用(2015)第 8210000481 号）、宗地五（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辽中国用(2014)第 00037 号）、宗地六（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辽中国用(2015)第 00030 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沈阳国用（2006）字第 0126 号	311,240.00	9,862.62	27,575.86	17,713.24	179.60	-
2	沈阳国用（2006）字第 0127 号	6,091.00	193.02	539.66	346.65	179.60	-
3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79,079.00	2,319.79	2,301.20	-18.59	-0.80	-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0004049 号						
4	皋国用(2015)第 8210000481 号	60,396.00	1,783.75	1,757.52	-26.23	-1.47	-
5	辽中国用(2014)第 00037 号	503,729.30	-	9,651.94	9,651.94	-	在建工程转入
6	辽中国用(2015)第 00030 号	225,970.80	-	4,329.82	4,329.82	-	在建工程转入

(1) 宗地一、二

宗地一、二土地情况如下：

	宗地一	宗地二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沈阳国用(2006)字第 0126 号	沈阳国用(2006)字第 012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6 号	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 10 号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	311,240 平方米	6,091 平方米

宗地一、二由于位于沈阳市主城区内，周边多是住宅、商业用途房地产，工业企业较少，工业用地交易不活跃，企业征收情况也较少，宗地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出租情况也很少，故不适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剩余法及成本逼近法评估。沈阳市基准地价为 2016 年公布执行，宗地一、二位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之内，且修正体系比较完善，故采用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

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根据政府公示地价及其地价修正体系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将宗地的区域条件、个别条件等与公示地价的条件相比较，进而通过修正求取宗地在估价期价格的方法。

$$\text{基本公式： } P = P_i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j + D$$

P__宗地价格

P_i __公示地价

$\sum K_i$ __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__估价期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__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对于宗地一、二，以宗地一为例，评估过程如下：

1) 地价定义

宗地一在现有用途不变的条件下，本次评估所设定的开发程度为宗地外“六通”（通电、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暖、通燃气）和宗地内场地平整，用途为工业，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法定最高使用年限内剩余使用年限 33 年，现状利用条件下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2) 地价影响因素分析

①一般因素

地理位置：沈阳市位于中国东北地区的南部，辽宁省的中部，东与铁岭市、抚顺市相邻，西与阜新市、彰武县、锦州市、鞍山市接壤，南与辽阳市、本溪市毗邻，北与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沃左翼后旗接壤。地理坐标在东经 $122^{\circ} 25' 9'' \sim 123^{\circ} 48' 24''$ ；北纬 $41^{\circ} 11' 51'' \sim 43^{\circ} 2' 13''$ 之间。东西长 115 公里，南北长 205 公里。

地势、地貌：沈阳地区以平原为主，地势平坦，平均海拔高度 36.25 米左右，山地丘陵集中在东北、东南部，属辽东丘陵的延伸部分，西部是辽河、浑河冲积平原，地势由东向西南缓缓倾斜。全市最高海拔高度为 447.20 米，在法库县境内，最低海拔高度为 5.30 米，在辽中县于家房镇。

气候：沈阳市地区属于北温带季风影响的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平均气温 8.6°C 。

城市性质：沈阳是辽宁省省会，是辽宁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是东北地区最大的中心城市、最大的商贸中心和物资集散地；是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城市。

行政区划：沈阳市辖 5 个市区（和平区、沈河区、皇姑区、大东区、铁西新区），4 个郊区（于洪区、东陵区、新城子区、苏家屯区），4 个县（市）（新民市、辽中县、法库县、康平县），2 个国家级开发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总面积为 1.3 万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3495 平方公里。

交通状况：公路，沈阳已形成至大连、本溪、抚顺、铁岭等高速公路网络，并有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沈阳二环高速公路等。

铁路，沈阳铁路是东北地区较大的枢纽之一，是连接关内与东北各地的咽喉，有长大、沈山、沈吉、沈丹与沈抚 5 条铁路干线交汇在沈阳。

航空，沈阳市航空客运主要有国际机场—沈阳桃仙机场，机场距市中心约 35 公里。

②区域因素

I.区域概况

沈河区是历史悠久的古城区，是沈阳市的政治中心、商贸中心、金融中心、文化中心、旅游胜地和开放门户。沈河区位于中国东北最大的中心城市——沈阳市的中心，北纬 $41^{\circ} 10'$ 至 $42^{\circ} 16'$ 之间，东经 $123^{\circ} 20'$ 至 $123^{\circ} 45'$ 之间，面积 58 平方公里。

沈河区辖新北站、朱剪炉、皇城、大西、山东庙、风雨坛、滨河、万莲、大南、五里河、南塔、泉园、丰乐、东陵、马官桥 15 个街道。

气候、水文：沈河区属于北温带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降水集中，雨热同季，日照充足。春季促短，降水少，回暖快；夏季高温多雨，空气湿润；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长达 5 个月，寒冷干燥。年日照时间为 2,517 小时，全年无霜期为 150 天左右。

工业概况：在全区工业中已占相当比重的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食品制造业、印刷业这三大产业已成为沈河区工业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是沈河区工业快速、稳定发展的龙头和实现利税的主要来源。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是区内的龙头产业，以沈阳市好利来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主要的食品制造业对沈河区工业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印刷业是沈河区企业户数最多的一个行业，全区 52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 11 户是印刷业。

交通概况：以沈河为中心，至北京、营口、大连、长春、哈尔滨、抚顺、本溪、丹东等一环四射的高速公路网已基本形成。五条高速公路和沈阳过境高速公路。沈阳到北京、长春、大连、鞍山、锦州、抚顺、本溪等地都开通了高速巴士。

II.基础设施条件

沈河区基础设施已达“六通”，即通路、通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暖，各项设施保证率达90%以上。

iii.基准地价水平及内涵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国土局关于沈阳市城区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出让金标准的通知确定，宗地一为沈阳工业三级地，基准地价为956元/平方米。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内涵为：宗地开发程度“五通一平”，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和宗地内土地平整，平均容积率1.0。法定最高使用年限50年，土地还原利率6.44%。估价时点2016年7月1日。

③.个别因素

宗地一土地面积为311,240.00平方米，宗地形状较规则，地势平坦。宗地内开发程度为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暖、通讯、通路)及宗地内场地平整。

3) 估算过程

①区域条件、个别条件修正系数的确定

通过将宗地一条件与区域内同类用地一般条件的比较，对照因素修正系数表选取适宜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I 三级工业宗地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

因素名称	优	较优	一级	较劣	劣
产业聚集情况	周围聚集城市大型企业，形成一定规模	周围分布较多的工业企业，有集聚效应	周围工业企业分布较分散	周围工业企业分散	周围工业企业零星分散

因素名称	优	较优	一级	较差	劣
距火车站距离	距离小于3500米	3500-5000米	5000-7000米	7000-9000米	大于9000米
距汽车站距离	距离小于2000米	2000-3500米	3500-5000米	5000-6500米	大于6500米
路网状况	路网较稠密, 周围有多条主干道经过, 进出主干道各方向均便利	路网较稠密, 周围有多条主干道经过, 进出主干道便利	周围有多条干道经过	周围有多条支路经过	路网稀疏, 只有支路, 进出道路便捷
临路状况	临城市交通型主干道	距主干道小于500米, 可通过次干道直接到达	距主干道500-1000米, 可通过次干道直接到达	通过支路可直接到达, 距次干道小于1000米	临小路或巷道, 距次干道大于1000米
宗地面积	宗地大小非常适合土地利用类型	宗地大小较适合土地利用类型	宗地大小对土地利用不造成影响	相对土地利用类型偏大或偏小	宗地大小不适合土地利用类型
宗地形状	土地形状规则, 对土地利用无影响	土地形状较规则, 对土地利用无影响	土地形状不规则, 但对土地利用无影响	土地形状不规则, 对土地利用有影响	土地形状很不规则, 对土地利用影响大
周边土地利用方向的一致性	所临街道周边相同用途宗地聚集度很高	所临街道周边相同用途宗地聚集度较高	所临街道周边相同用途宗地聚集度一般	所临街道周边相同用途宗地较少	所临街道附近相同用途宗地很少

II 三级工业地价修正系数表

因素名称	优	较优	一般	较差	劣
产业集聚情况	3.75%	1.79%	0.00%	-1.79%	-3.57%
距离火车站距离	2.64%	2.32%	0.00%	-1.32%	-2.64%
距离汽车站距离	1.50%	0.75%	0.00%	-0.75%	-1.50%
路网状况	3.00%	1.50%	0.00%	-1.50%	-3.00%
临路状况	1.93%	0.96%	0.00%	-0.96%	-1.93%
宗地面积	2.43%	1.21%	0.00%	-1.21%	-2.43%
宗地形状	1.71%	0.86%	0.00%	-0.86%	-1.71%
周边土地利用方向的一致性	3.21%	1.61%	0.00%	-1.61%	-3.21%

III 差异因素修正表

因素名称	因素说明	优劣程度	修正系数 (%)
产业集聚情况	周围工业企业零星分散	劣	-3.57
距离火车站距离	东站 9 公里	较劣	-1.32
距离汽车站距离	厂区门前设有公交车站	优	1.5
路网状况	路网较稠密，周围有多条主干道经过，进出主干道各方向均便利	优	3
临路状况	临城市交通型主干道	优	1.93
宗地面积	宗地大小对土地利用不造成影响	一般	0
宗地形状	土地形状较规则，对土地利用无影响	较优	0.86
周边土地利用方向的一致性	所临街道附近相同用途宗地很少	劣	-3.21
合计			-0.81

②.用途修正

根据沈阳市城区土地划分级别和沈阳市基准地价文件规定，普通工业用地不进行用途修正。

③.容积率的修正

根据沈阳市城区土地划分级别和沈阳市基准地价文件规定，工业用地不进行容积率修正。

④.年期修正

选取的基准地价为 50 年期的地价，评估设定宗地一剩余使用年限为 33 年，因此进行修正。根据年期修正系数公式，确定年期修正系数即：

$$S1=[1-1/(1+r)^n]/[1-1/(1+r)^N]=0.9128$$

式中：

S1---宗地一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利率取 6.44%

n---宗地一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33 年

N---基准地价设定土地使用年期为 50 年

⑤.期日修正

沈阳市基准地价估价时点为 2016 年 7 月 1 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内该区域该类用地地价无明显变化，因此不进行期日修正。

⑥.基础设施配套状况修正

基准地价内涵基础设施配套状况为五通一平，本次评估设定基础设施配套状况为六通一平，故需进行基础设施配套状况修正。经调查目前沈阳市通暖的配套费标准为 20 元/平方米。

⑦.地价的确定

$$P = P_i \times (1 + \sum K_i) \times K_j + D$$
$$= 956 \times (1 - 0.81\%) \times 0.9128 + 20$$
$$= 886 \text{ 元/平方米}$$

宗地一总价=886 元/平方米×311,240.00 平方米 = 275,758,640.00 元

宗地一、二为相邻土地，地价影响因素相同，地价评估过程一致。宗地二总价=886 元/平方米×6,091.00 平方米= 5,396,626.00 元

(2) 宗地三、四

宗地三、四土地情况如下：

	宗地三	宗地四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苏(2016)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4049 号	皋国用(2015)第 821000048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	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西路 188 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阡庄村 27 组、陆桥村 23 组、邵庄村 22、30 组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	79,079 平方米	60,396 平方米

宗地三、四位于工业开发区内，工业用地交易较活跃，故本次采用市场法进

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时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基本公式： $PD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PD__宗地价格

PB__比较案例价格

A__宗地交易情况系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情况系数

B__宗地期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宗地期日地价指数

D__宗地区域因素条件系数/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系数

E__宗地个别因素条件系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系数

对于宗地三、四，以宗地三为例，评估过程如下：

1) 地价定义

宗地三在现有用途不变的条件下，本次评估所设定的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五通”（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路）和宗地内场地平整，用途为工业，现状利用条件下剩余使用年限 43.17 年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2) 地价影响因素分析

①一般因素

I 地理位置

如皋是江苏省南通市下辖的县级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北翼，北纬 $32^{\circ} 00'$ ~ $32^{\circ} 30'$ 、东经 $120^{\circ} 20'$ ~ $120^{\circ} 50'$ ，南临长江，与张家港市隔江相望，北与海安县、东与如东县、东南与南通通州区毗邻，西南与泰州靖江市接壤；全市总面积 1,477 平方公里（不含长江水面），人口 142.26 万人；其中市区面积 80 平方公里，港区城市面积 30 平方公里。境内拥有长江岸线 48 公里，通扬运河、

如海运河、如泰运河、焦港等主要河流纵横全境，总长 180.8 公里。

II 自然条件

i 地势、地貌

如皋位于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台褶带上，为苏北拗陷中的苏南——勿南沙中新生代相对隆起区，地质构造的主要特征为：北东向切割呈带状，北西向切割成块。境内为平原地带，整体水平面高于邻县。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略有倾斜（海拔 2~6 米），如泰运河中段两岸地势最高，沿江以东地势归低。地域酷似桑叶，地形如“复釜”。

ii 气候

如皋属亚热带。属东亚季风区的一部分。受太阳辐射和季风环流的影响，形成了冬季低温少雨量夏季高温多雨，四季分明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由于距海较近，受海洋调节较明显，气温的日较差和年较差都较小。

iii 城市性质及行政区划

如皋市下设 11 个镇、3 个街道。包括如城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东陈镇、长江镇、白蒲镇、石庄镇、江安镇、搬经镇，原丁堰镇、下原镇、九华镇、吴窑镇、磨头镇。

iv 交通状况

铁路和宁通、沿海高速双双从如皋境内交汇而过，加上如皋机场、新老 204 国道，如皋交通比较便利。如皋市拥有 48 公里的长江岸线，其中深水贴岸、微冲不淤的深水岸线长达 17.2 公里，可建万吨级码头 30 多座，可通航 5 万吨级的“三超”巨轮。这是江苏沿江亟待开发的非常珍贵的岸线资源，也是长江中下游江海联动的物流枢纽。如皋港是独立开放的国家一类口岸。

②区域因素

宗地三位于如城镇。

I 基本情况

如城镇是江苏省如皋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北与如皋经济开发区（北区）一河之隔，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是如皋市的中心城区。2000年5月原如城、城西、邓园、新民三乡一镇合并为新的如城镇。

II 交通条件

如城位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濒江临海，与上海、苏州、无锡隔江相望，距南通机场 60 公里，距如皋机场 16 公里，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220 公里，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200 公里，距沿海高速如皋道口 10 分钟，距建设中的扬启高速如皋道口 12 分钟。通扬运河、如泰运河、如海运河、204 国道、沿海高速、316 和 334 省道以及规划中的如洋一级公路穿城而过，宁启铁路如皋火车站位于如城城区东南，距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如皋港 30 公里。

III 基础设施状况

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善，已达五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讯、通电，保证率均可达 90% 以上。

3) 计算过程

①选取交易案例

本次评估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理，按照用途相同、区域繁华程度相近、价格类型相同等特点选取交易实例，选出 3 个交易实例作为宗地三评估的比较实例，详见下表：

项目	宗地三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座落位置	城北街道仁寿西路 188 号	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19 组地段	如城镇光华村 1、11 组地段	城北街道镇南社区 6 组地段
基础设施状况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产业聚集程度	工业企业集中	工业企业集中	工业企业集中	工业企业集中
路网状况	进出主干道较方便	进出主干道较方便	进出主干道较方便	进出主干道较方便
临路状况	临次干道	临次干道	临主干道	临次干道
面积	79079	8681	13969	34256
形状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交易时间	-	2016/6/23	2016/9/5	2016/9/27

项目	宗地三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交易价格 (元/m ²)	-	292	310	292
交易情况	-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方式	-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土地使用 年限	43.17	50	50	50

②将比较实例与宗地三进行比较

I 交易情况修正

以上所选择可比实例均为市场正常交易价格，故不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II 交易日期修正

可比实例交易日期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地价变动不大，故不进行修正。

III 土地状况进行修正及结果

本次评估包括对区位因素及个别因素的修正。以宗地三的因素指数值为100，对可比实例进行修正。具体过程详见下表：

比较因素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交易价格 (元/平方米)		292		310		292	
交易情况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用途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交易期日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容积率修正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区域 及 个 别 因 素 调 整	基础设施状况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产业聚集程度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路网状况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临路状况	相似	100/100	稍差	97/100	相似	100/100
	形状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面积	稍好	101/100	稍好	101/100	相似	100/100
剩余使用年期		稍差	0.8944/0.9128	稍差	0.8944/0.9128	稍差	0.8944/0.9128
比准价格 (元/平方米)		289		298		286	

比较因素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算术平均价格	291		

IV 评估值的确定

宗地三评估值=291 元/平方米×79,079 平方米 = 23,011,989.00 元

宗地三和宗地四为相邻土地，地价影响因素基本相同，地价评估过程一致。

宗地四评估值=291 元/平方米×60,396.00 平方米 = 17,575,236.00 元。

(3) 宗地五、六

宗地五、六土地情况如下：

	宗地五	宗地六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辽中国用(2015)第 00030 号	辽中国用(2014)第 0003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	沈阳近海经济区	沈阳近海经济区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	225,970.80 平方米	503,729.30 平方米

宗地五、六位于工业开发区内，工业用地交易较活跃，故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对于宗地五、六，以宗地五为例，评估过程如下：

1) 地价定义

宗地五在现有用途不变的条件下，本次评估所设定的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五通”（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路）和宗地内场地平整，用途为工业，现状利用条件下剩余使用年限 48.50 年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2) 地价影响因素分析

①一般因素

I 地理位置

沈阳市位于中国东北地区的南部，辽宁省的中部，东与铁岭市、抚顺市相邻，西与阜新市、彰武县、锦州市、鞍山市接壤，南与辽阳市、本溪市毗邻，北与内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沃左翼后旗接壤。地理坐标在东经 $122^{\circ} 25' 9'' \sim 123^{\circ} 48' 24''$ ；北纬 $41^{\circ} 11' 51'' \sim 43^{\circ} 2' 13''$ 之间。东西长 115 公里，南北长 205 公里。

II 自然条件

i 地势、地貌：沈阳地区以平原为主，地势平坦，平均海拔高度 36.25 米左右，山地丘陵集中在东北、东南部，属辽东丘陵的延伸部分，西部是辽河、浑河冲积平原，地势由东向西南缓缓倾斜。全市最高海拔高度为 447.20 米，在法库县境内，最低海拔高度为 5.30 米，在辽中县于家房镇。

ii.气候：沈阳市地区属于北温带季风影响的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平均气温 8.6°C 。

iii.城市性质：沈阳是辽宁省省会，是辽宁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是东北地区最大的中心城市、最大的商贸中心和物资集散地；是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城市。

iv.行政区划：沈阳市辖 5 个市区（和平区、沈河区、皇姑区、大东区、铁西新区），4 个郊区（于洪区、东陵区、新城子区、苏家屯区），4 个县（市）（新民市、辽中县、法库县、康平县），2 个国家级开发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总面积为 1.3 万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3495 平方公里。

v.交通状况：公路，沈阳已形成至大连、本溪、抚顺、铁岭等高速公路网络，并有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沈阳二环高速公路等。

铁路，沈阳铁路是东北地区较大的枢纽之一，是连接关内与东北各地的咽喉，有长大、沈山、沈吉、沈丹与沈抚 5 条铁路干线交汇在沈阳。

航空，沈阳市航空客运主要有国际机场—沈阳桃仙机场，机场距市中心约 35 公里。

②.区域因素

I 区域概况

宗地五位于沈阳近海经济区，沈阳近海经济区位于辽宁中部，是省级开发区，享有市级经济管理权限，规划面积 668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 100 平方公里，核心区 20 平方公里，起步区 6 平方公里。为了加快辽宁工业振兴发展，改变目前辽宁乃至东北模具产业的落后局面，在沈阳近海经济区建设辽宁模具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模具产业。同时，2009 年 2 月 11 日，东北地区唯一一家内陆保税物流中心---沈阳保税物流中心（B）型获批，地点设立在沈阳近海经济区。保税物流中心的批准设立，将使沈阳近海经济区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II 区位布局

初步确定近海经济区空间布局是“一廊”、“两轴”、“三城”：

“一廊”，即沈西工业走廊。

“两轴”，即城市人居发展轴和蒲河生态景观轴。

“三城”，即规划面积 70 平方公里的近海工业新城、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的近港商贸新城、规划面积 20 平方公里的滨水宜居新城。

III 功能定位

沈阳近海经济区立足沈西工业走廊，依托沈阳母城和营口港，服务辽宁中部城市群，辐射渤海经济圈，面向东北亚，成为沈阳对外开放的门户、最具活力的近海现代工业基地、北方商贸物流中心及滨水宜居新城，最终打造成为经济发达、商机无限、充满魅力的沈阳近海经济区。围绕临海物流商贸、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新型材料、石化加工产业，努力将沈阳近海经济区建设成为沈阳对外开放的门户以及最具活力的近海现代工业新城、北方近港商贸物流中心和滨水国际新城。

目前，沈阳近海经济区已经摘得了“四个唯一”。一是沈阳近海经济区作为中国目前唯一一个以近海命名的经济开发区，已列入《辽宁中部城市群经济区发展规划》；二是沈阳近海经济区被辽宁省政府定位为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作为全省现代服务业十大重点扶持项目之一列入《辽宁省服务业五年倍增及十年发展规划》；三是沈阳保税物流中心作为东北内陆唯一的保税物流中心已经国家海关总署等四部委批准落户沈阳近海经济区；四是东北唯一的进口可利用废物再生示

范园区获得国家环保部批准落户沈阳近海经济区。

IV 基础设施条件

沈阳近海经济区基础设施已达“五通”，即通路、通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各项设施保证率达 90% 以上。

③.个别因素

宗地五土地面积为 225,970.80 平方米，宗地形状较规则，地势平坦。宗地内开发程度为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暖)及宗地内场地平整。该宗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

3) 宗地评估单价计算过程

①.选取交易案例

本次评估通过市场调查，根据替代原理，按照用途相同、区域繁华程度相近、价格类型相同等特点选取交易实例，选出 3 个交易实例作为宗地三评估的比较实例，详见下表：

项目	宗地五	实例一	实例二	实例三
座落位置	沈阳近海经济区	沈阳近海经济区	沈阳近海经济区	沈阳近海经济区
宗地名称	-	沈阳雨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冷链物流建设工程)	沈阳沈桥胶带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矿山设备配件生产线工程	沈阳市德丰清真屠宰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状况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产业聚集程度	开发区工业企业集中	开发区工业企业集中	开发区工业企业集中	开发区工业企业集中
路网状况	进出主干道较方便	进出主干道较方便	进出主干道较方便	进出主干道较方便
临路状况	临主道	临主道	临主道	临主道
面积	225907.8	26678	36455	13333
形状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较规则
交易时间	-	2016.8.1	2016.5.29	2016.12.23
交易价格(元/m ²)	-	188	188	188
交易情况	-	正常	正常	正常

交易方式	-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挂牌出让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土地使用年限	48.5	50	50	50

②.将比较实例与宗地五进行比较

交易情况修正：以上所选择可比实例，均为市场正常交易价格，故不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交易日期修正：可比实例交易日期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较为接近，地价变动不大，故不进行修正。

土地状况进行修正及结果：包括对区位因素及个别因素的修正。以宗地五的因素指数值为 100，对可比实例进行修正。具体过程详见下表：

比较因素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交易价格 (元/平方米)		188		188		188	
交易情况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用途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交易期日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容积率修正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区域及个别因素调整	基础设施状况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产业聚集程度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路网状况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临路状况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形状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相似	100/100
	面积	较好	104/100	较好	104/100	较好	104/100
	剩余使用年期	稍差	0.98	稍差	0.98	稍差	0.98
比准价格 (元/平方米)		191.61		191.61		191.61	
算术平均价格		191.61					

③.评估值的确定

宗地五评估值=191.61 元/平方米×225,970.80 平方米= 43,298,175.00 元。

宗地五和宗地六为相邻土地，地价影响因素基本相同，地价评估过程一致。

宗地六评估值=191.61 元/平方米×503,729.30 平方米= 96,519,370.00 元。

综上，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141,591,855.90 元，评估值为 461,560,036.00 元，增值 319,968,180.10 元，增值率 225.98 %。各宗土地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宗地一、二

1) 账面价值构成

宗地一、二均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两宗土地相连，账面原始入账价值共计 125,249,976.00 元。土地使用权原为划拨取得，企业于 2002 年企业改制时作价入股，评估值（出让价格）入账，土地使用权入账平均单价为 394.70 元/平方米。

2) 宗地所在区域环境情况及区域地价水平

宗地一、二由于位于主城区内，周边多是住宅、商业用途房地产，工业企业已陆续搬迁，因此近年无工业用地对外出让的情形，故无市场交易价格做参考。调整后的沈阳市基准地价为 2016 年公布执行，宗地一、二位于基准地价工业三级区域内，基准地价为 956 元/平方米（50 年土地使用权价格）。

3) 评估结果变动原因分析

本次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估算宗地一、二土地使用权价值，在基准地价的基础上经过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等因素修正后的评估单价为 886 元/平方米（33 年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总价为 281,155,266.00 元，与宗地一、二土地账面价值 100,556,383.36 元相比变动率为 179.6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宗地一、二所处位置较好，周边已无存量土地，因此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2）宗地三、四

1) 账面价值构成

宗地三、四均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阚庄村，两宗土地相连，账面原始入账价值共计 42,097,321.58 元。2015 年当地政府将资产转让给金杯车辆，企业按评估值入账，土地使用权入账平均单价为 301.83 元/平方米。

2) 宗地所在区域环境情况及区域地价水平

宗地三、四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出让较活跃，经调查宗地三、四所在区域评估基准日工业用地出让单价在 292-310 元/平方米。

3) 评估结果变动原因分析

本次采用市场法估算宗地三、四土地使用权价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过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等因素修正后的评估单价为 291 元，评估总价为 40,587,225.00 元，与宗地三、四账面价值 41,035,472.54 元相比变动率为-1.17%。因宗地三、四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工业用地地价变动不大，故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变动不大。

(3) 宗地五、六

1) 账面价值构成

宗地五、六均位于沈阳近海经济区，两宗土地相连，宗地五、六在在建工程科目中核算，在建工程科目中账面值共计 149,711,518.30 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易税、费、土地使用税。

2) 宗地所在区域环境情况及区域地价水平

沈阳近海经济区为工业开发区，经调查宗地五、六所在区域评估基准日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 188 元/平方米，与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相比无变化。

3) 评估结果变动原因分析

本次土地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中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宗地五、六土地使用权价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过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等因素修正后的评估单价为 191.61 元，评估值 139,817,545.00 元，与账面值 149,711,518.30 元相比变动率为-6.61%。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账面值中包含土地使用税；二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故入账后未进行摊销，故导致评估减值。

综上所述，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一是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方南路的宗地一、二地价上涨；二是宗地五、六土地使用权账面值原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因此本次土地使用权价值全部形成宗地五、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

评估增值。

5、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有技术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有技术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进行评估。

收益法以被评估专利及专有技术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

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待估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其他无形资产相关收入；

K——专利及专有技术收入分成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6、开发支出

(1) 纳入评估范围内已经完成的开发项目，本次纳入其他无形资产专有技术中进行评估。

(2) 对尚处于开发阶段尚未完成的开发项目，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7、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text{评估价值 (P)} = \text{重置成本 (C)} \times \text{成新率 (K)}$$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基本公式为：重置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2) 成新率的确定

按摊销年限确定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摊销月数} / \text{资产的预计摊销月数} \times 100\%$$

(三)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在核对银行询证函回函的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预估值。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预估值。

(四)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在核对银行询证函回函的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预估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金杯车辆零价格购入的如皋分公司的资产，由于该部分业务不具有负债性质，本次预估为零。

五、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对金杯车辆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金杯车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104.81 万元，相对于金杯车辆母公司账面净资产-7,057.01 万元，增值额为 44,161.82 万元，增值率为 625.79%。

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29,532.17	629,329.49	-202.68	-0.03
非流动资产	125,387.47	150,970.46	25,582.99	20.40
长期股权投资	2,273.84	2,364.63	90.79	3.99
固定资产	30,060.37	40,388.28	10,327.91	34.36
在建工程	56,815.33	41,844.18	-14,971.15	-26.35
无形资产	25,010.73	54,681.01	29,670.28	118.63
开发支出	4,002.11	3,551.27	-450.84	-11.27
长期待摊费用	7,225.10	8,141.09	915.99	12.68
资产总计	754,919.64	780,299.95	25,380.31	3.36
流动负债	620,706.76	620,695.15	-11.61	-
非流动负债	141,269.90	122,500.00	-18,769.90	-13.29
负债合计	761,976.66	743,195.15	-18,781.51	-2.4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057.01	37,104.81	44,161.82	625.79

预估结果较账面值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1、流动资产预估减值 202.68 万元，减值率 0.03%，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由于产成品市场价格明显下降，导致产成品成本高于售价，形成产成品预估减值，同时未来期间在产品加工成产成品后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在产品账面成本，形成在产品的预估减值。

2、非流动资产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1）长期股权投资预估增值 90.79 万元，增值率 3.99%，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沈阳金杯车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高于金杯车辆长期股权投资中沈阳金杯车辆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2）房屋及建筑物预估增值 6,388.11 万元，增值率 31.89%，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建筑物购建时间较早，在此期间建筑材料及人工价格上涨较多所致。

（3）机器设备预估增值 3,920.14 万元，增值率 43.70%；车辆及电子设备预估增值 12.31 万元，增值率 1.18%，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账面原值为经过资产评估的评估净值，低于原始入账金额，且企业计提折旧较快，评估人员以现场勘察情况为准进行对应预估，所以造成预估增值。

（4）在建工程预估减值 14,971.15 万元，减值率 26.35%，减值原因为列入在建工程中的两宗土地在无形资产中进行预估。

(5) 无形资产预估增值 29,670.28 万元，增值率 118.63%，其中土地使用权预估增值 31,996.82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预估减值 2,326.54 万元。

其他无形资产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为了适应市场和环保的需求，近年来车型改造速度较快，造成非专利技术的失效或贬值。

(6) 开发支出预估减值 450.83 万元，减值率 11.26%，减值原因为：金杯重型商用汽车开发项目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该项目未进一步开发，项目搁浅，预估值为零。

(7) 长期待摊费用预估增值 915.99 万元，增值率 12.68%，增值原因主要为盘盈 700 项摊销完模具，账面价值为 0，形成预估增值。

3、非流动负债预估减值 18,769.90 万元，减值率 13.29%。2015 年 10 月，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金杯车辆签定资产转让协议，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等资产以零对价转让给金杯车辆，该部分金额记为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科目项下。递延收益账面价值为 18,769.90 万元。鉴于标的公司对该递延收益无偿付义务，因此本次预估为 0 元。

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会计处理方式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轻卡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随着国家“国四、国五”标准政策的出台，企业生产成本呈现逐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形成巨额亏损。鉴于企业的现有状况，市场近期未发生行业、资产结构及规模等均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预估增值主要系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及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所致。最终交易价格由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的公允性给予认可。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次交易

后，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方式为转出长期股权投资中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取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计入或形成的债权应计入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交易价格和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投资收益。根据《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因本次交易方案中相关标的资产定价系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作价以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不属于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捐赠的情形，相关利得无需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取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无需计入资本公积。

审计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和上市公司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投资收益，无需计入资本公积。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选取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金杯汽车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轻型卡车及汽车零部件。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和轻卡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公司整车业务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盈利能力较弱。为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号召，积极谋求公司产业的转型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整车业务资产，保留盈利能力较好的零部件资产，努力集中多方优质资源，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可获得一定资金，为公司的业务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轻型卡车及汽车零部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整车业务资产，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本次交易避免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与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汽车资产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公司不以任何形

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亦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华晨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潜在最终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最终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涉及），本公司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业务，即不会主动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控制与上市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的商业秘密。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汽车资产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汽车资产公司持有本公司 24.38% 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购买商品的交易内容、金额如

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辽宁汽车机电经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474,116.28	0.90	47,071,595.08	1.61
金杯汽车物资总公司	购买商品	17,278,666.49	0.89	21,543,238.50	0.74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2,024.62	0.02	29,410.26	-
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8,421.36	0.01	846,982.85	0.03
合计		35,433,228.75	1.82	69,491,226.69	2.38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辽宁汽车机电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341,013.71	4.18	54,554,241.85	2.68
金杯汽车物资总公司	提供劳务	3,487.37	-	-	-
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4.05	-	1,097.04	-
铁岭金杯亚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09,316.24	0.01
总计		67,345,635.13	4.18	54,664,655.13	2.69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主要为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的, 参考该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的, 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 交易事项既无可比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 也无关方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以合理成本加成确定。

(三)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为汽车资产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汽车资产公司持有本公司 24.38% 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前后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3、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述交易将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交易，该等交易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体现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述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该等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上市公司向金杯车辆购买整车产品以及上市公司向金杯车辆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

4、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 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零部件业务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零部件业务	307,889.67	238,568.33	69,321.34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243,680.24	177,740.00	65,940.2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销售额为 325,489.83 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67.79%。

(2)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方销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销售额为 271,606.10 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为 82.45%，关联方销售占比提高 14.66%。

其中上市公司主要关联方销售客户为辽宁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潜在最终实际

控制人)下属企业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整车生产企业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宝马”)。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业务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对主要关联方华晨宝马的销售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备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上市公司	329,392.39	254,869.04	74,523.35
其中:对华晨宝马销售	211,406.08	154,752.25	56,653.83

如上表所示,2016年度上市公司对华晨宝马的销售额占上市公司同期销售总额的64.18%,毛利占上市公司毛利的76.02%。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 上市公司关联方销售的可持续性及其必要性

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销售主要系其下属子公司沈阳金杯江森自控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森自控”)向华晨宝马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华晨宝马系华晨集团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合资成立的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其全面引进了宝马(荷兰)控股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具有独立系统性和标准化的生产物资采购管理体系。江森自控经过华晨宝马统一的供应商调研、询报价、产品质控工艺审核等竞选流程成为华晨宝马的供应商。自2003年至今,江森自控长期向华晨宝马供应车辆座椅及内饰件产品,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最近五年(2012年至2016年)金杯江森对华晨宝马的关联方销售收入分别为81,809.92万元、112,077.53万元、161,033.82万元、155,931.71万元、211,406.08万元,呈增长趋势。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但基于江森自控与华晨宝马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业务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优化,减轻上市公司的经营负担,集中资源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业务,积极拓展与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相关的市场化业务资源,降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关联方销售的依赖。

(4) 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该等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关联交易主要系上市公司向金杯车辆购买整车产品以及上市公司向金杯车辆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

1) 整车采购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重组完成后，2016 年度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杯车辆的整车采购金额为 6,734.10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成本为 254,869.04 万元，整车关联采购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64%。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向具备相应生产制造能力的单位询价，通过市场化的方式选择供应商。考虑到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协调机制较为成熟，金杯车辆的整车销售业务通过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平台开展运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因此，为确保该等业务的正常经营效率，预计短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与金杯车辆之间的整车采购交易将会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从长期看，如上市公司继续拓展整车销售类业务，其将通过充分的市场化运营、有效的供应商筛选等措施，控制产品质量，遵守上市公司采购相关制度，规范供应商筛选措施、程序和监督规则，进一步规范 and 减少此类关联交易。

2) 提供整车制造物资

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重组完成后，2016 年度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杯车辆的整车制造物资销售金额为 3,543.32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9,392.39 万元，整车制造物资销售金额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7%。

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金杯汽车物资总公司和辽宁汽车机电经贸有限公司将继续向标的公司出售钢材、钢圈和橡胶轮胎等整车制造物资产品。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基于金杯车辆从事整车生产制造业务过程中对于生产物资的需求，短期内该等关联交易规模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未来关联交易定价上市公司将参考与无关联第三方可比的交易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

3) 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置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有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及资金拆借情形，预计将形成对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其中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正在履行的实际担保金额总计为 200,500.00 万元，上市公司对金杯车辆的资金拆借金额为 144,605.91 万元。针对上述情形，上市公司、金杯车辆和华晨集团已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并出具了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业务的经营规模和模式的基础上，预计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比上升，对关联方销售形成依赖，上市公司在预案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审计机构认为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1、关联担保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原有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构成上市公司为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正在履行的实际担保金额总计为 200,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担保主体	借款主体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提款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金杯汽车	金杯车辆	25,000.00	25,000.00	2018年11月14日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	金杯汽车	金杯车辆	32,000.00	10,000.00	2017年9月26日
3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金杯汽车	金杯车辆	10,000.00	10,000.00	2018年10月16日

序号	出借方	担保主体	借款主体	最高担保额 (万元)	提款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4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金杯汽车	金杯车辆	5,000.00	5,000.00	2018年7月12日
5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金杯汽车	金杯车辆	40,000.00	40,000.00	2017年9月28日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金杯汽车	金杯车辆	16,000.00	8,000.00	2017年11月20日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金杯汽车	金杯车辆	20,000.00	20,000.00	2017年9月1日
8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金杯汽车	金杯车辆	6,500.00	6,500.00	2017年12月27日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金杯汽车	金杯车辆	6,600.00	6,000.00	2018年9月8日
10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金杯汽车、 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金杯车辆	40,000.00	20,000.00	2018年7月3日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顺支行	金杯汽车	金杯车辆	10,000.00	10,000.00	2018年1月19日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	金杯汽车	金杯车辆	42,000.00	40,000.00	2019年3月15日
合计				253,100.00	200,500.00	

注：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 上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情况及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上市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向相关债权人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到期的情形。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该等担保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内容；同时，标的公司仅能在截

至《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日由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进行实际提款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内实际提款，并逐步降低提款的金额；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鹏程、刘同富、邢如飞、杨波、东风、叶正华、王希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通过。

（3）如未通过相关程序，上市公司解除担保计划

根据金杯汽车与上述债权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金杯汽车在与债权人约定的担保额度内，为金杯车辆在主债权协议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的，则上市公司将不能再继续按照该等担保协议的约定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就上述情形，标的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如因金杯汽车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导致金杯汽车不能继续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的，则标的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前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偿还相应贷款以解除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如金杯车辆无法自行提前偿还贷款的，则金杯车辆将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前，通过与贷款银行协商，寻找其他具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置换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以解除金杯汽车的担保责任。

同时，华晨集团已出具承诺如下：

“如果因金杯汽车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担保的议案，导致金杯汽车不能继续为金杯车辆提供担保的，则本公司将积极与金杯汽车、贷款银行沟通，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由本公司自行或协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他第三方作为担保方置换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并承担该等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如金杯汽车因解除该等担保而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本公司自愿代为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补偿金杯汽车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银行借款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标的公司及华晨集团切实履行前述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解除该等担保责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还款/解除担保计划承诺

针对上述将形成的关联担保情形，标的公司将制定相应的还款/解除担保计划。同时，金杯车辆已出具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仅能在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在由金杯汽车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进行实际提款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内实际提款，并逐步降低提款的金额；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

华晨集团已出具承诺：

“1、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后，本公司将督促金杯车辆仅能在截至交割日在由金杯汽车为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有效期内进行实际提款和在其他担保合同项下未使用的提款额度内实际提款，并逐步降低提款的金额；除此之外，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提款。

2、如果金杯汽车因为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金杯汽车承担担保责任、金杯汽车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金杯车辆及金杯车辆子公司追偿的，如果金杯车辆及金杯车辆的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本公司同意在金杯车辆及其子公司无法向金杯汽车偿还前述款项时，本公司将向金杯汽车偿还前述款项。”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形成的关联担保事项，如该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则上市公司需继续履行担保义务。针对未来关联担保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基于标的公司和华晨集团承诺执行的相关安排，预计上市公司解除该等担保责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上市公司解除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之前，上市公司仍需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连带担保责任。

法律顾问认为，如未来关联担保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标的公司和华晨集团承诺执行的相关安排，上市公司解除该等担保责任不存在实质性法

律障碍；在上市公司解除为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之前，上市公司仍需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连带担保责任。

2、关联方资金占用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原有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的款项中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情形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形成时间、会计处理方式、报告期内的资金余额和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性质	会计处理	期末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94,611.42
2016年1月	9,748.31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10,465.0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6年2月		5,616.0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6年3月	538.00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338.0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6年4月	730.00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447.0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6年5月	700.00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277.0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6年6月	90,600.00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68,135.1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6年7月	7,075.00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5,447.0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6年8月	1,140.00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319.0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6年9月	940.00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579.0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6年10月	45.00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236.0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6年11月	3,650.00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22,539.3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	29,351.00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19,727.75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144,517.32	134,126.15			105,002.58

日期	本期收到	本期归还	性质	会计处理	期末余额
2017年1月	2,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243.5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7年2月	20,000.00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25,244.0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7年3月	15,500.00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13,320.0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7年4月	60,000.00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50,444.00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7年5月	20,000.00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434.91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2017年6月	48,593.16		经营资金扶持	贷记其他应付款	
		34,803.42	资金归还	借记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7年6月19日	166,093.16	126,489.84			144,605.91

上市公司披露的2016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未披露对标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后上述往来款项会相应抵销。报告期内形成的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应收类款项系其对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主要用于支持标的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因此，在上市公司公告的2016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未披露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置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系上市公司子公司，其所从事业务的相关经营结果亦不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预案中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预案前对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整体作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披露以提示该等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2）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影响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以净现金流量形式所体现出来的预期收益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 \text{非营业性资产价值} - \text{非营业性负债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权益性财务索求权}$$

其中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是指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或负债）。因此，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会对标的资产评估时产生影响。

而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对其他应付款的评估是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金杯车辆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其评估值，不考虑非经营性资产占用情形的影响。

本次评估，金开评估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未采用收益法，因此上述非经营性资产的占用不影响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针对上述将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将尽可能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并最终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清偿该等款项。同时，金杯车辆已出具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期间，金杯汽车（含金杯汽车除金杯车辆以外的下属公司）应收本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总额将不再增加。本公司将尽可能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前（含当日），并最终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所欠金杯汽车的非经营性款项。”

华晨集团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保证协调金杯车辆尽可能在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前（含当日）并最终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清偿完毕所欠金杯汽车的借款，如届时金杯车辆无法清偿完毕的，则本公司将代金杯车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金杯汽车全部清偿完毕。”

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未采用收益法，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该等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影响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审计机构认为，上市公司 2016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保证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同时，为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汽车资产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华晨集团承诺：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股权转让给汽车资产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其他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如因上述因素导致交易各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若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终止。如本次交易最终未成功实施或其他重组方案终止的情形，预计上市公司短期内较难实现主营业务的扭亏为盈，未来上市可能面临被风险警示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3、交易对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4、本次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同意。

三、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的披露为准。

四、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或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偿还上市公司借款等情形，未来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杯车辆非经营性的应收款项合计144,605.91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应收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将不再增加；在交割日当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就前述款项进行最终确认，并签署确认书。标的公司应当尽可能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并最终不迟于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向金杯汽车清偿上述款项，如果无法清偿完毕的，则由交易对方代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限前向上市公司全部清偿完毕。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偿付相关款项，则上

市公司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若交易对方未能根据约定按时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则存在未能根据合约按期支付，并造成公司发生应收款项增加且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七、拟出售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金杯车辆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37,104.81万元，预估增值率为625.79%。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交易标的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预估变化较大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其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关联方销售额分别为289,672.46万元和325,489.83万元，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62.47%和67.7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原有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业务的经营规模和模式的基础上，预计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比上升；根据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年度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比达到82.45%。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主要关联方客户停止或大幅减少向上市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本次交易形成的关联担保暂未解除的风险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对金杯车辆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担保暂未解除，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继续按照原担保协议的内容履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对标的

公司银行借款正在履行的担保总额为20.05亿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将存在较高额的关联担保情形。未来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的本金、利息，上市公司可能会存在偿付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明晰的风险

因历史遗留原因上市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认定不明晰的情形，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潜在最终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虽然该问题不会实质性影响本次重组，但如该事项未能得到妥善解决，亦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稳定性。辽宁省国资委和沈阳市国资委将积极推进厘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有关工作。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明晰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十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原有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构成上市公司为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原有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的款项中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该等情形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金杯车辆 100%股权转让给汽车资产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实施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组织架构及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2）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选择固定比率股利政策。每年按照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比例发放现金红利。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提。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 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522.46 万元，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六、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金杯汽车停牌之日（2017 年 3 月 20 日）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登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等。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金杯汽控董事赵静芝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价格（元）	交易股数（股）
2016-10-28	卖出	6.61	100

根据赵静芝出具的承诺函：“本人上述买卖金杯汽车股票之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金杯汽车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建议。本人在买卖金杯汽车股票时未获得金杯汽车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二) 金杯车辆知情人员侯建新之配偶李桂凤在自查期间内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价格(元)	交易股数(股)
2016-11-10	卖出	7.16	500
2016-12-15	卖出	8.38	300
2016-12-15	卖出	8.38	200

根据李桂凤出具的承诺函：“本人上述买卖金杯汽车股票之行为，系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金杯汽车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金杯汽车股票的建议。本人在买卖金杯汽车股票时未获得金杯汽车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的其他知情人员自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前 6 个月起至自查报告签署之日止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七、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时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之规定，对金杯汽车股票停牌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金杯汽车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指 (点)	证监会汽车制造业指数 (点)
2017 年 2 月 20 日	7.34	3239.961	4854.18
2017 年 3 月 17 日	8.08	3237.447	4963.35
涨跌幅	10.08%	-0.08%	2.25%

从上表可知，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资产出售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经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未来公司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发布提示性公告，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时，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的表决将予以回避。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

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本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利。本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通过有效方式督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安排

交易双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

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通过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金杯汽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金杯汽车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金杯汽车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海通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